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、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 供担保额度的议案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龙马磷业")向贵州银行瓮安支行申请的 7000 万元担保 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期限一年(具体内容详见公告:临 2016-106)

根据龙马磷业与授信机构的沟通情况,公司决定将为龙马磷业 7000 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信机构由贵州银行瓮安支 行调整为中国工商银行都匀分行瓮安县支行。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 度、期限、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